

公司代码：600891 公司简称：秋林集团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处于失联状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亚	董事长	处于失联状态	
李建新	董事	处于失联状态	
白彦壮	独立董事	已辞职，在未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次会议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	陶萍

1.2 公司负责人李亚处于失联状态，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紧急研究决定，在公司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总裁潘建华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4）、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庆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444,349,190.06	1,443,287,892.8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5,921,899.96	-1,101,172,428.39	4.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574.86	165,411,193.83	-97.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4,465,624.01	2,908,819,689.19	-9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49,471.57	32,280,164.18	-23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33,850.47	31,327,333.76	-24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0%	1.06%	减少 477.3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2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2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3,317.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69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0,752.27	
合计	1,084,378.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6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232,136,752	37.59	232,136,752	质押	232,136,7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63,987,826	10.36	0	质押	63,987,8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2,334,406	3.62	0	质押	22,334,4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45,127	2.87	0	未知	17,745,127	其他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起航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82,000	1.31	0	未知	0	其他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起航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0,950	1.3	0	未知	0	其他
冷雨霜	3,276,099	0.53	0	未知	0	其他
法国兴业银行	1,519,700	0.25	0	未知	0	其他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458,600	0.24	0	未知	0	其他
王玉蕴	1,420,000	0.23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63,987,826	人民币普通股	63,987,826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2,334,406	人民币普通股	22,334,406
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45,127	人民币普通股	17,745,12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起航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2,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起航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0,950	人民币普通股	8,020,950
冷雨霜	3,276,099	人民币普通股	3,276,099
法国兴业银行	1,5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700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4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8,600
王玉蕴	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沈幼琴	1,4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知悉嘉颐实业、颐和黄金、奔马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比率 (%)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9,852,536.45	3,104,707.04	217.34%	主要是食品公司增加预付采购资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86,962.31	4,956,969.62	-55.88%	主要是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03,750.00	4,613,750.00	43.13%	因子公司首佳小贷公司增加贷款发放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7,821.22	6,844,857.84	30.87%	
营业收入	104,465,624.01	2,908,819,689.19	-96.41%	主要是黄金板块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下降
利息收入	279,599.99	81,509.44	243.03%	因子公司首佳小贷公司利息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68,879,185.92	2,800,740,214.74	-97.54%	主要是黄金板块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下降，对应的成本下降

税金及附加	2,265,034.84	3,603,172.67	-37.14%	主要是黄金板块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下降，对应的税金降低
财务费用	50,947,100.88	39,179,738.74	30.03%	因 2018 年发债 5 亿元，总额增加，对应的财务费用增加
营业外收入	220,408.87	1,064,971.66	-79.30%	今年较同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33,417.76	40,627.19	3674.36%	处置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1,372,618.50	11,131,887.72	-87.67%	今年利润总额较同期大幅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574.86	165,411,193.83	-97.74%	主要是黄金板块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下降，对应的经营活动较同期变化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328.91	9,143,093.00	-129.42%	子公司首佳小贷公司同期理财资金本金回收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834.87	-100,856,326.22	-93.53%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归还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接到天津市公安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股东嘉颐实业、颐和黄金、奔马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2）。公司获悉此信息后，第一时间尝试与上述股东及相关领导联系，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领导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取得联系。鉴于无法与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取得联系，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紧急研究决定，在公司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总裁潘建华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4）。

2.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浙民初 9 号；

原告诉讼请求：

① 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金额 50000 万元，逾期利息金额 5,701,388.89 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后续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人民币 505,701,388.89 元；

②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 判令本案所涉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四被告承担。

该案 2019 年 2 月 25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裁定书、应诉通知书、相关证据等材料。我公司已申请对《担保函》上的公章进行鉴定，已启动鉴定程序。

(2)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浙民初 8 号；

原告诉讼请求：

① 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金额 50000 万元，罚息金额 5,701,388.89 元。（罚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后续罚息根据逾期天数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人民币 505,701,388.89 元；

② 判令其余五被告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④ 判令本案所涉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六被告承担。

该案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裁定书、应诉通知书、相关证据等材料。我公司已申请对《担保函》上的公章进行鉴定，已启动鉴定程序。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原告诉讼请求：

①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无追索权限内保理合同》及《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

② 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 306,300,000.00 元，并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实际返还之日的利息；

③ 请求判令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项下的存款对被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述返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④ 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该案 2019 年 4 月 1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裁定书、应诉通知书、相关证据等材料。法院已确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开庭审理。

(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谢和宇、谢小英、洪佛松、周庆江、李亚、揭艳林、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16,873,444.28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164,516.08 元，合计人民币 17,037,960.36 元，【以上金额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此后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根据合同约定计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②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 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十个被告承担。

该案 2019 年 4 月 11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裁定书、应诉通知书、相关证据等材料，开庭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目前处于一审举证阶段。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嘉颐实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嘉颐实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6,095,067 股，将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7,585,803 股减至 611,490,736 股，注册资本将由 617,585,803 元变更为 611,490,736 元。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嘉颐实业发送《关于涉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沟通函》，请其配合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嘉颐实业回复称，鉴于其所持股权已质押，需与对方沟通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办理相关股权划转上市公司专用帐户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2—017 号）。

鉴于秋林集团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2015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487,605.36 元，2016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 365,704.02 元，现金分红合计 853,309.38 元，均已无偿转赠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再次向嘉颐实业发送《关于业绩承诺涉及事项的告知函》，未得到回复。后续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 日、1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向嘉颐实业发送《关于业绩补偿的督促

函》，提示嘉颐实业因本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望尽快落实。如需秋林集团协助，我司将全力以赴积极配合，以保证尽早完成此项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嘉颐实业兑现承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095,067 股股票回购注销以进行业绩补偿。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开庭，嘉颐实业未派人员到庭，目前该诉讼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截至报告期，嘉颐实业仍未履行上述承诺，也未回复公司有关的督促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上年同期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黄金板块各公司，现黄金板块各公司已处于基本停滞状态。预测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将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名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代法定代表人 人职责：	潘建华
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四、附录

1.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098,215.04	356,078,912.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143,612.24	258,996,694.54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8,996,694.54
预付款项	9,852,536.45	3,104,70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269,728.21	49,940,278.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8,484,193.57	339,337,113.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6,962.31	4,956,969.62
流动资产合计	1,010,035,247.82	1,012,414,676.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03,750.00	4,613,750.00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164,881.85	102,164,88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857,170.31	34,181,386.18
固定资产	170,552,975.57	173,656,955.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2,203.24	497,507.9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872,754.83	73,620,317.87
开发支出		
商誉	10,890,883.28	10,890,883.28
长期待摊费用	13,448,168.92	13,902,67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7,821.22	6,844,85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3,33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313,942.24	430,873,216.78
资产总计	1,444,349,190.06	1,443,287,89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7,496,166.45	557,428,151.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334,385.94	186,730,957.85
预收款项	28,376,608.58	27,372,990.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46,481.05	8,392,915.94
应交税费	172,660,933.84	169,508,681.72
其他应付款	243,582,567.05	208,070,203.97
其中：应付利息	79,311,248.30	26,379,231.46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7,858,623.73	867,858,623.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0,155,766.64	2,025,362,52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3,153,617.28	493,153,617.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74,566.80	8,074,56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5,145.75	11,220,62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343,329.83	512,448,810.85
负债合计	2,583,499,096.47	2,537,811,33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932,518.93	1,500,932,51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9,289,828.17	89,289,828.17
一般风险准备	179,907.30	179,907.30
未分配利润	-3,353,909,957.36	-3,309,160,48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45,921,899.96	-1,101,172,428.39
少数股东权益	6,771,993.55	6,648,98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9,149,906.41	-1,094,523,44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计	1,444,349,190.06	1,443,287,892.80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

人：杨庆国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065,332.03	324,778,57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06,484.58	621,373.99
其他应收款	54,815,365.55	55,649,540.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64,992.31	3,101,290.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163.78	1,976,356.54
流动资产合计	381,736,010.69	386,127,134.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904,464.45	190,461,83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754,335.73	34,181,386.18
固定资产	46,712,643.85	47,417,079.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924,901.41	58,496,52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39,027.08	11,313,82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4,142.83	6,734,14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169,515.35	348,604,791.38
资产总计	1,048,905,526.04	734,731,92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068,691.93	114,169,595.10
预收款项	483,209.13	11,275,508.3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15,733.49	2,244,448.12
应交税费	-2,204,473.20	262,461.18
其他应付款	173,587,253.06	167,588,639.06
其中：应付利息	33,334,651.01	7,107,515.84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658,623.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150,414.41	996,199,27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93,812,241.01	493,153,617.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0,191,871.42	190,191,871.4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4,142.95	5,334,14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338,255.38	688,679,631.65
负债合计	1,666,488,669.79	1,684,878,90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资本公积	1,806,168,767.21	1,490,904,81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8,318,902.41	48,318,902.41
未分配利润	-3,089,656,616.37	-3,106,956,50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7,583,143.75	-950,146,98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8,905,526.04	734,731,926.06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

负责人：杨庆国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745,224.00	2,908,901,198.63
其中：营业收入	104,465,624.01	2,908,819,689.19
利息收入	279,599.99	81,509.44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686,059.11	2,866,675,770.53
其中：营业成本	68,879,185.92	2,800,740,21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65,034.84	3,603,172.67
销售费用	6,090,747.02	6,960,706.14
管理费用	19,078,065.05	16,191,938.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947,100.88	39,179,738.7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574,074.60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98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8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40,835.11	42,439,729.67
加：营业外收入	220,408.87	1,064,971.66
减：营业外支出	1,533,417.76	40,62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53,844.00	43,464,074.14
减：所得税费用	1,372,618.50	11,131,88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26,462.50	32,332,186.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26,462.50	32,332,186.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49,471.57	32,280,164.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09.07	52,02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626,462.50	32,332,18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49,471.57	32,280,16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009.07	52,022.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75,087,928.47	82,101,520.63
减：营业成本	50,487,780.22	55,352,578.41
税金及附加	1,822,724.49	1,719,465.53
销售费用	676,456.78	668,103.55
管理费用	9,695,910.71	7,043,775.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445,455.02	18,097,350.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40,398.75	-779,752.80
加：营业外收入		11,924.6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0,398.75	-767,828.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0,398.75	-767,82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40,398.75	-767,828.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负责人：杨庆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69,813.45	2,846,257,75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2.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531,745.62	956,244,50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501,559.07	3,802,503,00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33,015.42	2,744,521,105.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79,965.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5,411.12	17,266,27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1,740.91	28,899,45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199,850.92	846,404,97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769,984.21	3,637,091,80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574.86	165,411,19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02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6,34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76,823.37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328.91	96,42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328.91	13,893,24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328.91	9,143,0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88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884.34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626,33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7,719.21	20,770,995.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7,719.21	127,856,32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834.87	-100,856,32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4,588.92	73,697,96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582,803.96	108,723,82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098,215.04	182,421,782.98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58,734.36	94,532,19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847.07	88,570,51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19,581.43	183,102,71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08,872.83	120,040,92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6,456.89	3,458,08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3,060.44	17,056,25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6,316.70	56,828,28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74,706.86	197,383,5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125.43	-14,280,84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88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88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88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241.09	-14,280,84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778,573.12	34,156,63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065,332.03	19,875,788.38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1.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